

贵 州 省
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上 册

贵州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
一九九三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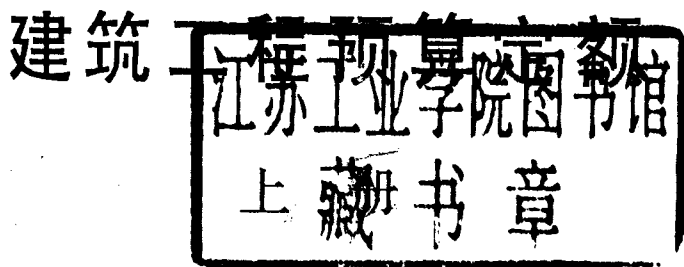
TU 723

TU 723

2/1

208/1

贵 州 省



贵州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

一九九三年七月

贵州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文件

黔城定通字(93) 第 134 号



关于颁发 <<1993 年贵州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 的通知

省直各厅(局)、各地、州(市)、县(特区)计委、建委(建设局)、建设银行、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重点建设单位:

为适应深化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建设部控制量、指导价、竞争费的总要求,逐步理顺和放开建筑产品价格。作为过渡,我们会同省计委、省建行、省物价局、省审计局组织编制了<<1993 年贵州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简称为<<九三定额>>下同)。现颁发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九三定额>>从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1993 年 7 月 1 日以后开工的工程(均以单位工程而论)一律执行<<九三定额>>;1993 年 7 月 1 日以前开工未完的结转工程,仍执行<<八七定额>>及相应的调整文件。

二、鉴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的确立,在政府职能转变的同时,将逐步实现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独立生产经营者的地位,同时也将逐步归还企业的自主定价权,因此我们决定,定 11 说明中列出的 27 种材料价格放开,

由甲、乙双方根据自己掌握的市场信息，自主定价，在招投标文件及最终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加以明确，出现的价差在单位工程结算的材料汇总表中予以调整。其余的材料价差、人工、机械费、以及间接费等，将在工程造价动态管理的调整文件中解决。

三、<<九三定额>>基价中的间接费系按国营一、二级企业的收费标准计列的，国营三级及以下企业，按建安工作量调减0.5%；集体建筑企业的调减比例已在<<九三定额>>费用计算顺序表中列出，请遵照执行。

四、由于大部份材料价格放开，贵阳市以外的各地、州（市），再组织编制地区估价表已无太大必要；但必须随时掌握市场的材料价格及工程各项费用变化情况，加强工程造价的动态管理。个别地区仍编制地区估价表的应抄报省建设厅备案。

五、<<九三定额>>在执行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请随时告诉我们。<<九三定额>>解释权属贵州省建设厅，具体解释工作由贵州省基本建设定额站负责。

抄报：省政府及姚付省长、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1993 年贵州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编制领导小组

组 长: 张学纯 (省建设厅厅长)
副组长: 李智华 (省计委副主任)
成 员: 徐三元 (省建设厅副厅长)
文端仁 (省建设厅副厅长)
解华东 (省建行副行长)
刘松成 (省物价局副局长)
陈仕斌 (省审计局副局长)

编制办公室

负责人: 张岳良 钟在琪 梁 钦 翁才全

主 编: 张岳良 徐彬卿 莫健昭 窦 毅
参 编: 王映霞 夏干成 莫金玲 李泽楣
方廷伟 林光辉 章克恕 马丽华
李治英 唐 华
协 编: 高 敏 尚海刚

1993 年贵州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上册

目 录

关于颁发《1993 年贵州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的通知

预算定额总说明	(8)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11)
费用说明	(13)
远征工程及高层建筑增加费	(14)
费用计算顺序表	(15)

第一分部 土、石方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8)
1. 人工挖平基土方	(23)
2. 人工挖地槽、地坑土方	(24)
3. 人工挖淤泥、流砂、回填土	(26)
4. 平整场地、原土打夯	(27)
5. 挖孔桩人工挖土方	(28)
6. 挖孔桩人工凿石	(34)
7. 人工硬打石方	(36)
8. 人工打眼爆破岩石	(38)
9. 运土、石方	(40)
10. 支挡土板	(42)
11. 推土机推土、石方	(43)

12. 铲运机铲运土、石方	(44)
13. 挖土机挖土、石方, 机械运土、石方	(46)
14. 场地机械碾压	(51)
15. 机械打眼、爆破岩石	(52)
16. 强夯	(54)

第二分部 基础及桩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57)
一、现浇混凝土、钢筋混凝土基础	(60)
二、砖、石基础	(70)
三、桩	(72)
1. 预制钢筋混凝土桩	(72)
2. 柴油打桩机打钢筋混凝土桩	(74)
3. 履带式打桩机打钢筋混凝土桩	(76)
4. 柴油打桩机打管孔现场灌注混凝土桩	(78)
5. 钻(冲)孔桩	(79)
6. 混凝土爆扩桩	(81)
7. 挖孔桩混凝土护壁	(82)
8. 挖孔桩混凝土填心	(83)

第三分部 砖、石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86)
一、砌砖	(91)
1. 墙、柱	(91)
2. 填充墙	(94)
3. 小型混凝土空心砌块	(95)
4. 零星砌体	(97)
二、砌石	(98)

1. 墙、柱	(99)
2. 其它	(100)

第四分部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02)
一、现浇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	(106)
1. 柱	(106)
2. 梁	(114)
3. 框架	(119)
4. 墙	(120)
5. 板	(126)
6. 其它	(128)
7. 钢筋、铁件增减表	(132)
8. 现浇钢筋混凝土构件超高增加费	(133)
二、预制钢筋混凝土	(134)
1. 预制柱	(135)
2. 预制梁	(142)
3. 预制屋架	(148)
4. 预制板	(152)
5. 其它	(162)
三、预应力钢筋混凝土	(174)

第五分部 金属结构构件制作、构件运输及安装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89)
1. 构件汽车运输	(192)
2. 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拼装、安装	(196)
3. 金属构件制作、安装	(202)
4. 钢大门制作、安装	(206)

第六分部 木作及门窗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214)
1. 普通木窗	(218)
2. 普通木门	(222)
3. 厂、库房大门	(230)
4. 特种门及木门窗运输	(232)
5. 门窗及木材面包镀锌铁皮、门窗钉橡皮条及毛毡	(235)
6. 木装修及其它	(239)
7. 间壁墙及护壁板	(244)
8. 木天棚	(247)
9. 木楼、地楞及木地板	(251)
10. 栏杆扶手	(254)
11. 屋架、檩木	(256)
12. 钢门窗安装	(258)
13. 门窗五金安装	(263)
14. 普通门窗拉手、铁角用量参考表	(268)
15. 厂(库)房大门、特种门滑轮、拉手用量参考表	(271)
16. 铝合金门制安	(272)
17. 铝合金窗制安	(276)
18. 铝合金门窗安装(半成品米料单安装)	(280)
19. 铝合金间壁、玻璃幕墙	(281)
20. 铝合金、不锈钢栏杆、栏板、扶手	(282)
21. 带骨架天棚	(285)
22. 轻钢骨架间壁	(287)
23. 不锈钢、铝合金饰面板	(288)

24. 卷帘门安装	(294)
25. 防火门安装	(295)
26. 塑料门窗安装	(297)
27. 铝合金门窗用量及五金配件参考表	(298)

第七分部 楼地面、耐酸隔热及屋面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345)
一、楼地面	(350)
1. 垫层	(350)
2. 防潮层	(356)
3. 伸缩缝	(361)
4. 找平层	(364)
5. 整体面层	(367)
6. 块料面层	(376)
7. 护坡、明沟、台阶	(386)
二、耐酸隔热	(388)
1. 特种面层	(388)
2. 保温隔热	(399)
三、屋面	(408)
1. 水泥石棉瓦屋面	(408)
2. 沥青玛碲脂卷材防水层	(409)
3. 混凝土屋面	(413)
4. 屋面排水	(414)

第八分部 装饰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417)
1. 砂浆粉刷	(422)
2. 水刷石	(431)

3. 干粘土	(432)
4. 剁假石	(433)
5. 水磨石	(434)
6. 镶贴面层	(435)
7. 涂刷及拉毛	(441)
8. 木材面油漆	(448)
9. 木地板油漆	(454)
10. 金属面油漆	(456)
11. 抹灰面油漆	(461)
12. 贴墙布(纸)	(464)
13. 水质涂料	(466)
14. 抹灰分层厚度、数量及砂浆种类表	(468)

第九分部 构筑物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475)
一、水塔	(480)
1. 钢筋混凝土水塔	(480)
2. 砖水塔	(482)
二、贮水(油)池	(484)
1. 钢筋混凝土水池	(485)
2. 砖、石水池	(488)
三、冷却塔	(489)
四、烟囱	(490)
1. 钢筋混凝土烟囱	(490)
2. 砖砌烟囱、烟道、内衬等	(491)
3. 烟囱、烟道内涂刷隔绝层	(494)
五、贮仓	(496)
六、地沟	(499)

七、检查井及化粪池	(500)
1. 砖、石砌井(池)壁	(500)
2. 钢筋混凝土井池	(501)
八、其它	(502)

第十分部 厂区道路及排水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504)
一、厂区道路	(505)
1. 路基	(505)
2. 路面	(508)
3. 道牙	(511)
二、涵洞河床	(513)
三、平、错口混凝土管安装	(515)
四、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安装	(521)

第十一分部 脚手架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533)
脚手架单项定额	(536)
大型机械进、出场、安拆及铺轨费用定额	(542)
建筑工程材料、半成品综合取定价	(544)
建筑机械台班费用综合价	(563)

预算定额总说明

一、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深化改革的需要，逐步建立起建筑产品市场价格体系，作为第一步，我们会同省计委、省建行、省物价局、省审计局的领导同志，成立定额编制领导小组，并组成定额编制办公室共同编制了《1993年贵州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以下简称《九三定额》。

二、《九三定额》分为上、下两册，上册包括：定额总说明，建筑面积计算规则，分部分项工程定额，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等定额，材料、半成品取定价，建筑机械台班综合单价等内容；下册包括：费用定额，材料预算价格，混凝土、砂浆配合比，建筑机械台班综合单价，万元材料消耗指标，模板主材消耗计算表，土壤及岩石分类表等。

本定额的人工、机械费完全执行了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材料费原则上以1992年市场价进入定额基价，间接费和计划利润是以国营一、二级企业标准进入定额基价，税收以城市标准计入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其余税种分别在定额的间接费和机械台班综合单价中计列。

本定额作为编制标底、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的重要依据，是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投资估算指标的基础，并作为安排施工任务，工程用款计划、备工备料、考核工程成本的尺度，也是加强施工企业管理开展经济分析的主要工具。

三、本定额在《八七定额》基础上，根据当前深化改革的需要融建设部装饰定额为一体，但由于当前新材料、新结构的不断涌现，加之装饰工程标准化规范化较差，还会有不少的缺项，如遇定额缺项，应以承担该工程的施工单位为主，会同建设单位根据图纸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提出工料分析，制定补充定额，交施工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各地、州、市建委（建设局）批准后执行，并报省建设厅备案。

四、本定额基价组成中的材料预算价，适用于以贵阳客车站为中心，半径在20公里以内建筑工程，超过20公里的工程按单位工程基本分部合计价（不含土、石方工程）增加1.5%的超运

距增加费。

贵阳地区以外的各地、州、市如仍编制地区单位估价表的，应报省建设厅备案。

五、本定额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拆除后的改建工程，不适用于修缮及拆除工程。

六、本定额各部分分项所列工作内容均为主要工序，次要工序虽未详列，均已包括在内。

七、本定额人工原则上按各分部所需工种及比例综合确定，人工费分列为班组人工费和企业人工费。班组人工费包括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副食补贴、粮贴、房改后的提租补贴等工资性津贴；企业人工费包括由企业统一掌握使用的生产工人辅助工资，工资附加费，劳动保护费，上、下班交通费，流动施工津贴等，均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计算，未考虑市场因素。

八、本定额机械种类、功率及台班量是按我省一般施工企业的装备水平和多数企业所能采取的一般施工方法取定的，实际施工不同时不作调整。机械使用费中第一类费用完全执行了建设部颁发的《1988年全国统一建筑机械台班定额》及建标（1991）319号、建标（1993）14号两次调整文件；二类费用采用我省1992年的实际价格和各机种的人工单价，台班用量完全执行《88全国统一建筑机械台班定额》。

九、本定额中的材料价格原则上按92年市场价格综合计算列入基价，钢材、水泥、木材是按定额编制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价格水平进入基价，对其中的品种、规格、型号均未详细分类定价与市场价还有相当距离，执行时均允许单独调整。允许单独调整的材料还有：（4）砖（5）瓦（6）玻璃（7）沥青（8）油毡（9）胶合板（10）砂（粗、中、黄砂）（11）石（毛石、碎石）（12）石灰（灰膏）（13）钢模板（14）铁件（预算价中钢材亦按3000元/吨计）（15）铝合金门窗及型材（16）瓷砖、面砖、地砖（17）油料（汽油、柴油）（18）铸铁管（19）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管道（20）脚手架管（21）钢门窗（22）塑料门窗（23）不锈钢材（24）花岗岩、大理石等块料（25）耐火、保温材料（26）火工材料（27）定额项目中带括弧的材料价格，以及分部工程说明中明确允许调整的材料。以上材料价格均可在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上根据各自掌握的市场信息自主商定。

十、本定额的模板综合了定型工具式钢模、组合钢模、钢滑模、木模、混凝土及砖地（胎）模等。实际施工中无论采用何种模具，均执行定额子目中的模板摊销费。单位工程汇总的模板摊销费，可套用定额中的万元模板主材消耗计算表，作为材料调价

及企业内部核算的依据。模板的进、出场费也已综合在内。脚手架系数计算出的脚手架费用亦可按万元主材消耗量或单项架子汇总主材消耗量调整材料价差。

十一、钢筋、铁件、大门钢骨架的调整，均应以一个完整的单位工程为准进行。

十二、本定额中未考虑使用河砂，如设计需要使用河砂时，价格允许换算，数量不变；定额中混凝土和砌筑砂浆强度等级与设计要求不同时，允许换算。

十三、定额所列材料价格带有括号者为参考价，执行时允许按实际价直接换入定额基价内。定额项目中打了括弧的材料表示该项材料价值未计算到基价中。定额中的其它材料费，包括了价值不高或用量较少的零星材料，如：水、砂纸、草垫、木柴等，均以元表示，不作调整。

十四、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金属构件、木构件，不分现场或构件加工厂制作，均执行本定额。构件运输可按实际里程计算。

十五、本定额材料用量中已包括了场内运输及操作损耗；场外运输及保管损耗价值应包括在材料预算价格中，一并考虑价差调整。

十六、本定额脚手架费用，建筑工程按一个单位工程除土、石方以外的分部分项定额总基价乘以相应脚手架系数计算；烟囱、水塔等构筑物分高度按座计算费用。不宜使用脚手架系数的工程可套用单项架定额。

十七、本定额各分部中已综合了建筑檐高在 25 米以内水平及垂直运输费用，檐高超过 25 米的建筑，按高建筑增加相应费用。

十八、分部分项定额内容以外出现的签证点工，每工日技工确定为 8.5 元；普工确定为 5 元；签证的抽水机或其它机械，原则上执行定额台班取定价，以上两种签证均不再计算间接费，列在各分部工程后面。

十九、工程用水（定额均考虑自来水）、电原则上应单独设水、电表，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中明确费用划分。如因特殊情况不单独设表时，可按工程总价的 0.75% 计算工程水、电费，其中：水 0.2%、电 0.55%。

二十、定额中凡注明“××以下”者均包括××本身；凡注明“××以上”“××以外”者，则不包括本身。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一、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单层建筑面积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其建筑面积墙承重的（包括垛）按建筑物勒脚以上的外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柱承重的（包括框架）按柱边外包面积计算。单层建筑物内如带有部分楼层且层高超过 2.2 米时，亦应计算建筑面积。

2. 高低联跨的单层建筑物，如需分别计算建筑面积，当高跨为边跨时，其建筑面积按勒脚以上两端山墙外表面间的水平长度乘以勒脚以上外墙表面（或柱边）至高跨中柱（或墙）外边线的水平宽度计算；当高跨为中跨时，其建筑面积按勒脚以上两端山墙外表面间的水平长度乘以中柱外边线的水平宽度计算。

3. 多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按各层建筑面积的总和计算。其底层按建筑物勒脚以上外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二层及以上按外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4. 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车间、仓库、商店、地下指挥部等及相应出入口的建筑面积按其上口外墙（不包括采光井、防潮层及其保护墙）外围的水平面积计算。

5. 用深基础做地下架空层加以利用，层高超过 2.2 米的，按架空层外围的水平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6. 坡地建筑物利用吊脚做架空层加以利用且层高超过 2.2 米的，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7. 穿过建筑物的通道、建筑物内的门厅、大厅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门厅、大厅内的回廊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8. 图书馆的书库按书架层（结构层）计算建筑面积。

9. 电梯井、提物井、垃圾道、管道井等均按建筑物自然层计算建筑面积。

10. 舞台灯光控制室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乘以实际层数计算建筑面积。

11. 建筑物内的技术层，层高超过 2.2 米的，应计算建筑面积。

12. 有柱雨蓬按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独立柱的雨蓬按顶盖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无柱雨蓬挑出墙外超过 1.8 米以上的，按伸出墙外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3. 有柱的车棚、货棚、站台等按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单排柱、独立柱的车棚、货棚、站台等按顶盖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4. 突出屋面的有围护结构且高度超过 2.2 米的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等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15. 突出墙外的门斗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16. 封闭式阳台、挑廊，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凹阳台、挑阳台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其中：凹阳台、半挑半凹阳台，从阳台外边垂直进深深入室内超过 1.5 米的，其超过部份，面积不予折算。挑阳台及挑外廊的底层有地坪及围栏的可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7. 建筑物墙外有顶盖和柱的走廊、檐廊按柱的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挑走廊、檐廊按其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8. 两个建筑物间有顶盖的架空层通廊，按通廊的廊身外围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顶盖的架空通廊以及架空通廊底层有围栏、有地坪的按其围栏外边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9. 室内、外楼梯均按自然层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20. 跨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高架单层建筑物，按其边墙外围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多层者按各层之和计算。

21. 突出墙面的垛，其突出长度大于所依附墙身厚度两倍以上者，应视为墙体，按其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二、不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突出墙面的构件、配件和艺术装饰及抹灰层，如：垛（突出墙不超过墙身厚度两倍）、勒脚、台阶及挑出墙外小于 1.8 米的无柱雨蓬等。

2. 检修、消防等用的室外爬梯。

3. 层高在 2.2 米以内的技术层。

4. 构筑物，如：独立烟囱、烟道、油罐、水塔、贮油（水）池、贮仓、囤库、地下人防干、支线等。

5. 建筑物内外的设备操作平台、上料平台，以及利用建筑物的空间安置箱罐的平台。

6. 没有围护结构的屋顶水箱，舞台及后台悬挂幕布、布景的天桥、挑台。

7. 单层建筑物内分隔的操作间、控制室、仪表间等单层房间。

8. 层高小于 2.2 米的深基础地下架空层、坡地建筑物吊脚架空层。

9. 无栏杆及其他维护结构的挑外廊及挑阳台的底层。

三、其他

在计算建筑物建筑面积时，如遇上述以外的情况，可参照上述规则精神办理。